

#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廊发改公价〔2021〕76号

---

##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冀发改 公价〔2021〕95号 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24号 两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、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24号两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廊坊市财政局



廊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2月9日



---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北省财政厅  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北省财政厅  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完善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，省疾控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检测收费行为，减轻广大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现就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疾控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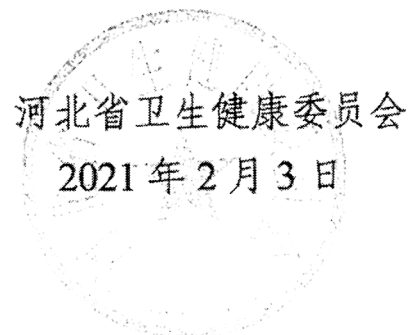
务的项目内涵、收费标准与我省现行医疗机构的检测价格衔接一致，鼓励各级疾控机构根据防控疫情需要开展混合检测。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；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向社会公示，并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7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费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

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检测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 (元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备注
1	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费	人次	80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 and 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40 元收费；10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30 元收费。
2	新型冠状病毒 抗体检测费	项	43	包括 IgG 或 IgM 抗体。样本类型：血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加免疫试剂，温育，检测，质控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
---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24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、公共服务局，省疾控中心：

2月3日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），对各级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政策进行了完善。为助力疫情防控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最高限价管理。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为群众最终负担的最高费用，包括检测试剂、耗材、检测服务

等。检测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各级疾控机构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规范检测收费行为。原执行收费标准（包括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及混合检测，下同）低于调整后收费标准的，一律不得上调；原执行收费标准高于调整后收费标准的，必须降到调整后收费标准或以下，确保群众核酸检测负担不增加。

三、降低混合检测收费标准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30元收费；10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20元收费。

四、加强管理与监督。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开展混合检测，提高检测效率，加强成本管理，降低检测成本，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各级疾控机构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